

# 中卫市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确保能源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保障。当前，全市电煤供应持续偏紧，电力供应紧平衡，油气供应保量稳价不确定因素增多，能源保供由阶段性举措转变为常态化工作。为妥善解决能源保供中存在的各种突发问题，确保全市煤电油气可靠供应，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能源安全保供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以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为目标，统筹能源供应与经济发展，有效处置能源保供领域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企业和民生用能需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牢织密能源保供突发事件防控网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切实提升我市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

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后，能源（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供应出现缺口，需要加强能源保障工作或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等情形。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大面积停电、油气长输管道输送中断等按对应的专项预案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 **1.4 工作原则。**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市直有关部门与能源供应企业及

大用户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能源企业负责能源应急调运，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履行能源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安排能源企业应对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强化储备，调用快速。**加强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储备监管机制，完善保供资源预设调运线路和调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及时报送能源储备情况，发生突发事件后迅速采取相应调用措施，确保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高效、有序。

**保障重点，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能源供应和需求，最大限度减少能源供应短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发生较大以上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后，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市能源供应保障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各城燃企业为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相关能源企业。主要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能源保供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协助做好辖区内能源供需情况统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上游天然气供应计划指标；负责收集汇总煤炭供需信息，积极协调区内外供煤企业提高中卫热电等煤电企业燃煤供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电力错峰生产，确保电网运行安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电力错峰生产，协调解决应急预案启动时工业企业用能问题，做好限供工业企业稳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情况的安全警戒、治安秩序的维护，做好保供交通保障工作，保障保供车辆和物资能及时抵达所需地点。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极端天气下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保供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供需信息，指导和管理全市燃气、集中供热等行业工作，做好城镇燃气企

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公用设施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北方清洁取暖工程，减少一次性能源量消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煤炭道路运输应急组织，加强公路路面维护，提高公路运输保障能力，确保电煤运输畅通，并协助热电厂做好公路运力组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燃气行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告知、注册登记和检验检测工作。

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严格执行电力错避峰生产计划，加大错峰执行联合督办力度，持续不断开展暗访检查与实地督导，深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好电力设施设备维护，保障电力供应。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动与区内外煤炭企业进行对接，积极签订煤炭供需中长期合同。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煤炭库存信息，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各城燃企业：严格落实供气合同和城燃企业 5%储气责任落实，引导公众提高节约用气意识，配合政府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 第三章 应急等级

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等级确定为三个级别：

III级预警状态（蓝色）：一般紧张状态预警。出现全市天然气用气供需缺口 5%—16%，主要燃煤企业库存煤量不足 10 天时，电力负荷缺口在 5%—10%。

II级预警状态（黄色）：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出现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 16%—35%（包括 35%），主要燃煤企业库存煤量不足 7 天时，电力负荷缺口在 10%—20%。

I级预警状态（红色）：特别严重的紧张状态预警。出现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超过 35%，主要燃煤企业库存煤量低于不足 5 天时，电力负荷缺口在 20%以上。

根据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即时数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研判，对于能源供应紧张情况达到相应的应急状态，按级别发布应急预警，并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

#### 3.1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应急监测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对属地煤炭、天然气、电力供需情况进行日监测，及时掌握能源需求和市场波动情况，据此作为日常协调和应急处臵的依据。

2.督促各燃煤电厂主动加强与区内外煤矿企业对接，争取存煤可用天数达到 10 天以上。

3.协调企业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多渠道筹措气源，增强气源保供能力。

4.燃煤电厂需依法依规服从调度指令，应发尽发，严肃处理不服从电力调度指令停机、出力不足的火电企业。

5.按照先错峰、后避峰的顺序稳妥实施有序用电措施，全力保民生、保公用，严格执行企业错避峰生产。

### **3.2II 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市能源供应保障指挥部派出督导专班进驻重点供热企业协调解决燃煤供给、电力供应等突出问题。

2.按照民生供热用煤、市内发电用煤、外送电用煤、煤化工用煤的顺序，实施有序供煤、有序用煤，把民生供电、供热安全稳定放在首要位置。

3.根据存气量情况，优先保证商业、居民及公建用气，限停车辆用气。

4.关闭市域内所有景观用电，规定商铺夜间营业时间。

### **3.3I 级应急响应。**

在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市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到主要煤炭企业就供热煤生产供应情况进行监督。

2.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后，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交通、交警部门下达调度令，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指令性调拨以外，严格禁止煤炭出市，统一调配市内煤炭资源。

3.制定全市电力使用计划，分区域分时段对居民、企业用电进行限时供给。

4.根据全市可用天然气情况，调用政府储气设施3天、城燃企业5%应急储气，并采取间歇性向居民供气。

### **3.4 应急响应结束。**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能源供给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人民政府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第四章 应急保障**

**4.1 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各成员单位能源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4.2 物资保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能源供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4.3 经费保障。**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市直有关部门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

## **第五章 附 则**

本预案由市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时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